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 ( 2008 年修訂 )

國務院令 第 539 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已經 2008 年 11 月 5 日國務院第 34 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現將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公佈，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 ( 2008 年修訂 )

(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135 號發佈 2008 年 11 月 5 日國務院第 34 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

第二條 消費稅的稅目、稅率，依照本條例所附的《消費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消費稅稅目、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第三條 納稅人兼營不同稅率的應當繳納消費稅的消費品 ( 以下簡稱應稅消費品 )，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率應稅消費品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未分別核算銷售額、銷售數量，或者將不同稅率的應稅消費品組成成套消費品銷售的，從高適用稅率。

第四條 納稅人生產的應稅消費品，於納稅人銷售時納稅。納稅人自產自用的應稅消費品，用於連續生產應稅消費品的，不納稅；用於其他方面的，於移送使用時納稅。

委託加工的應稅消費品，除受託方為個人外，由受託方在向委託方交貨時代收代繳稅款。委託加工的應稅消費品，委託方用於連續生產應稅消費品的，所納稅款准予按規定抵扣。

進口的應稅消費品，於報關進口時納稅。

第五條 消費稅實行從價定率、從量定額，或者從價定率和從量定額複合計稅 ( 以下簡稱複合計稅 ) 的

辦法計算應納稅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實行從價定率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銷售額 x 比例稅率

實行從量定額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銷售數量 x 定額稅率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銷售額 x 比例稅率 + 銷售數量 x 定額稅率

納稅人銷售的應稅消費品，以人民幣計算銷售額。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第六條 銷售額為納稅人銷售應稅消費品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第七條 納稅人自產自用的應稅消費品，按照納稅人生產的同類消費品的銷售價格計算納稅；沒有同類消費品銷售價格的，按照組成計稅價格計算納稅。

實行從價定率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

組成計稅價格= ( 成本+利潤 ) ÷ ( 1-比例稅率 )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

組成計稅價格= ( 成本+利潤+自產自用數量 x 定額稅率 ) ÷ ( 1-比例稅率 )

第八條 委託加工的應稅消費品，按照受託方的同類消費品的銷售價格計算納稅；沒有同類消費品銷售價格的，按照組成計稅價格計算納稅。

實行從價定率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

組成計稅價格= ( 材料成本+加工費 ) ÷ ( 1-比例稅率 )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

組成計稅價格= ( 材料成本+加工費+委託加工數量 x 定額稅率 ) ÷ ( 1-比例稅率 )

第九條 進口的應稅消費品，按照組成計稅價格計算納稅。

實行從價定率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

組成計稅價格= ( 關稅完稅價格+關稅 ) ÷ ( 1-消費稅比例稅率 )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

組成計稅價格= ( 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進口數量 x 消費稅定額稅率 ) ÷ ( 1-消費稅比例稅率 )

第十條 納稅人應稅消費品的計稅價格明顯偏低並無正當理由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其計稅價格。

第十一條 對納稅人出口應稅消費品，免征消費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出口應稅消費品的免稅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

第十二條 消費稅由稅務機關徵收，進口的應稅消費品的消費稅由海關代征。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境的應稅消費品的消費稅，連同關稅一併計征。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十三條 納稅人銷售的應稅消費品，以及自產自用的應稅消費品，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應當向納稅人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委託加工的應稅消費品，除受託方為個人外，由受託方向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解繳消費稅稅款。進口的應稅消費品，應當向報關地海關申報納稅。

第十四條 消費稅的納稅期限分別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納稅人的具體納稅期限，由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可以按次納稅。納稅人以 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5 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 1 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第十五條 納稅人進口應稅消費品，應當自海關填發海關進口消費稅專用繳款書之日起 15 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六條 消費稅的徵收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本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